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烽火研究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集團之指控（「指控」）之跟進報告。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指控及評論包括：(i)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ii)部分證券賬戶持有人實為本公司的員工；及(iii)本公司一直持有兩套不同賬目。上述資料乃摘錄／轉載自烽火研究刊發之跟進報告。本公司董事概不對有關摘錄／轉載資料之內容負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其後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進行徹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定聘用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此事項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獨立調查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上半年之財務數字；(ii)對本集團的銷售、採購以及銀行交易進行法證調查；及(iii)調查烽火研究針對本集團之首次和跟進報告之指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緊密跟進調查報告的進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正進行獨立調查，且本公司正在獲取有關其權利及任何可能法律行動之法律意見，故本公司及其董事現時未能就該等指控作出任何評論。本公司致力提供全面及準確之披露，並反駁意圖破壞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之信心之任何虛假指控。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及解決該等指控。

另外，本公司正在物識內控顧問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公司是否已擁有充足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此等系統及程序是否已妥為執行以使本集團履行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之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聯交所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之指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彼等應參閱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駱建華先生（主席）、黃鴻照先生（行政總裁）、傅振軍先生、鄺元偉先生、李志雄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坤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斌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陳璐女士。